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6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上列聲請人與林裕能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巷00號」為債權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三、請陳明是否更正本案請求標的㈠請求利率為「1.815%」、請求標的㈡請求利率為「1.94%」，或更正為分段式計息。（經查，債權人指數房貸利率於本案請求標的㈠利息起算日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332、於本案請求標的㈡利息起算日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457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